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F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董事

茲提述榮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和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的提名通知(Hong Fok Corporation Limited乃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委任郭三溢先生(「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

因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附有提名細節的補充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補充通告，及一份新的委任代表表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寄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榮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鍾斌銓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鍾斌銓先生、鍾金榜先生及鍾燦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義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陳以海先生及梁永寧先生。

* 僅供識別